

最高法院一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三三九三號判決

■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本判決值得注意，其指出檢訊筆錄與警詢筆錄，若內容完全或幾近相同，如出一轍，仿如「重製」之製程，致無從辨識偵訊過程之合法性、證人陳述之真實性，則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與第 159 條之 2 的程序法則差異。因此，事實審法院倘未察其詳，復未為必要之說明，逕肯認檢訊筆錄證據能力，進而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（甚或倚為主要證據），並予論罪科刑，既與證據法則相悖，該裁判已難謂合乎程序之司法形塑性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／證據

【關鍵詞】重製警詢筆錄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檢訊筆錄與警詢筆錄，內容完全或幾近相同，是否符合程序法則差異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基於偵訊過程之合法性、證人陳述之真實性考量，不應採納仿如「重製」之筆錄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實務見解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與第 159 條之 2 的程序法則差異，認定檢訊筆錄與警詢筆錄，若內容完全或幾近相同，不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。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見解同此實務見解，肯認本判決基於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與第 159 條之 2 之立法目的，以及傳聞法則之內涵闡釋檢訊筆錄與警詢筆錄不能有仿如「重製」之製程。

【選錄】

刑事訴訟之目的，在於發現實體真實，獲致一個依照實體刑法之正確判決，其內涵不唯懲罰罪犯，更須使無辜者開釋，蘊涵雙重涵義；於程序面，猶應合乎法治國基準的訴訟程序（或稱正當法律程序），用以保障個人基本權利，亦俾國家得以遵循完成追訴、處罰的功能，而此開合於程序之要求，同時兼具排除取證過程可能之造假、失誤致生冤案，蘊涵開釋無辜之發現實體真實功能，是刑事訴訟法開宗明義規定「犯罪，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，不得追訴、處罰」（第1條第1項），宣示裁判必須合乎程序之司法形塑性，此之謂也。又同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」，明文將偵訊陳述採為傳聞證據之例外，與（同法第159條之2）警詢陳述作傳聞例外之要件，明顯有別。其立法理由，明揭「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、實施公訴，依法其有訊問被告、證人及鑑定人之權，證人、鑑定人且須具結，而實務運作時，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，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，不致違法取供，其可信性極高，為兼顧理論與實務，爰於第二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」。即以檢察官之取證遵守法律規定、符合法定程序為例外容許傳聞證據之前提。所稱「無顯不可信之情況」者，於形式觀察，檢察官偵查中訊問證人，必須遵守法律規定、符合法定程序，而外觀上不具重大瑕疵者之謂；尤其購毒者對於販毒者之指證，攸關重刑之刑罰法效，是否具備傳聞例外之要件而具有證據能力，乃事實審法院應調查確認者。故而，購毒者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被告販賣毒品之指證，倘若形式以觀，偵訊筆錄之內容與警詢筆錄內容完全或幾近相同，如出一轍，仿如「重製」之製程，致無從辨識偵訊過程之合法性、證人陳述之真實性，即未能確認合於訴訟規則與否，已然具有重大瑕疵，倘事實審法院未察其詳，復未為必要之說明，逕肯認其證據能力，進而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（甚或倚為主要證據），並予論罪科刑，既與證據法則相悖，該裁判已難謂合乎程序之司法形塑性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。原審認定上訴人有本件之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主要係依憑證人即購毒者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一度之指證，佐以共犯乙於偵查中部分陳述，以及卷附之通訊監察譯文為據。卷查，證人甲先於110年3月31日12時08分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員詢問中陳述（見警卷二第230至231頁）；嗣於同日下午3時26分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經檢察官依證人身分訊問再為證述（見偵查卷二第251至252頁），稽諸二者筆錄之記載，訊問者雖有檢察官與警員之不同，然二者（偵訊與警詢）筆錄之內容，不論是訊問者提問抑或甲回答之內容，除偵訊筆錄略去數字文字外近乎雷同，宛如「重製」之過程。甚且，於偵查中既由檢察官訊問，惟訊問者自稱時，多有「現警方提示乙所使用之門號000通訊監察譯文」、「對於警方所提示之通話譯文及音檔，有無意見？」等語，不無混淆為員警身分者，抑且無以辨明檢察官訊問時是否提示通訊監察譯文予甲，或有無此揭訊問。是則，甲究竟有無於偵查中為該等證述？訊問之過程如何？何以筆錄有上開之雷同？均有可議。據此，自形式觀察，甲上開偵查中之陳述已然具有重大之瑕疵，無以辨明是否合乎訴訟規則取得。原審未為相關之調查以究明，復未為必要

之說明，逕以其具可信性，有證據能力，而執為認定本件上訴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主要證據，進而為上訴人論罪科刑之判決，已與證據法則相悖，該判決採用之證據既難認合於法定程序之規定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• 吳燦，檢察官於起訴後自行訊問證人所取得證言之證據能力——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30 號判決評析，裁判時報，114 期，2021 年 12 月，5-13 頁。